

七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9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岳阳市岳阳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岳阳中学校园综合服务项目 2026 年 9 月-2027 年 8 月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岳阳中学校园综合服务项目 2026 年 9 月-2027 年 8 月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岳阳市三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，属于（大型□中型□小型☒微型□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岳阳市三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8 日